傳播事業集中防制法草案

近年來媒體併購可能導致之言論集中及所有權集中之現象日趨嚴重,從晚近各國媒體 財團化的發展及實際案例可知,媒體過度集中,將使得媒體的公共角色退化,而民主 政治所仰賴的新聞自由與多元資訊管道的發展亦將受到嚴重損害。

我國現行廣電三法與公平交易法等法律規定,實不足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跨媒體併購與媒體所有權集中的問題。本法案之目的乃在促進產業發展,及有效防止傳播事業集中兩個目標中取得平衡。換言之,傳播事業需要發展,但該事業具有公共角色,足以影響民主自由與民意之表達,是以若其發展足以危害或限制言論自由乃至民主之發展時,產生壟斷之虞,必須有所規範或限制。本法案之基本精神在於主管機關應該有一部具可行性與操作性之「傳播事業集中防制法」,期能在促進傳播事業之發展的目標下,同時亦能有效防止言論市場之壟斷,以維護收視聽眾權益和保障言論自由及民主體制。

以下為本法案的特點說明,分敘如下:

(一)對傳播事業之規範對象方面:

包括全國性日報、無線電視、全區性無線廣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銷售代理事業等傳播事業。(§4)

(二) 設立「傳播事業集中防治委員會」:

採「事權統一、責任集中」原則,對於傳播事業之跨業集中或水平集中之審理,統一 交由「行政院傳播事業集中防制委員會」審議。另外該委員會對申請案之審酌有其依 據,並對許可之案件,得加附款。(§3、§15)

(三)對跨媒體事業之集中管制方面:

本法案採取「二二0」原則。原則上一個傳播事業可跨業經營任何傳播事業;但是該傳播事業所控制之市場占有率,在三市場中任兩市場之市占率均20%以上者(即全國性日報發行量市占率20%、有線電視訂戶數市占率20%、或頻道收視占有率20%),則不得跨業經營其他傳播事業。(§11~§14)

(四)在水平集中管制方面:

本法案採取執照張數、持股比例、訂戶數佔有率、收視占有率、發行量市占率及營業額或資本額等客觀可量化之指標做為准駁之依據。

- (1) 無線電視跨同業:禁止取得第二張執照,並對其他無線電視之持股比例 設限。(§5)
- (2) 全區性廣播跨同業:禁止取得第二張執照,並對其他全區性無線廣播之 持股比例設限。(§6)
- (3) 有線電視跨同業:全國訂戶數佔有率超過1/3以上者,禁止經營其他有線電視。 (§7)
- (4) 衛星電視跨同業:所控制之頻道收視率占有率超過25%以上者,禁止經營其他衛星電視。(§8)
- (5) 新聞頻道跨同業:所控制之新聞頻道收視率占有率超過 20%以上者,不得再行經營其他新聞頻道。(§8/3)
 - (6)全國性日報跨同業:發行量佔有率超過25%以上者,禁止經營其他全國性日報。(§9)
- (6) 頻道代理商:所代理或投資之頻道,收視率占有率合計超過25%,禁止再代理 其他頻道。(§10)

(五)過渡條款:

施行前違反本法案之傳播事業,應於兩年內,採行必要措施,降低傳播事業集中度。 (§22)